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動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a) 高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b) 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成員；
- (c) 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主席，以及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成員；及
- (d) 蔡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高潔雯女士 (「**高女士**」) 及胡文濤先生 (「**胡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高女士及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女士，45歲，現為廣州因明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此前，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行。

高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取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為新加坡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之任期為三年，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彼享有月薪約19,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及表現委員會（「**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批准。

胡先生，41歲，現為法國東方匯理銀行亞太區及中東宏觀產品主管及聯席交易主管。此前，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曾任澳新銀行集團北美交易主管及中國市場副主管。彼亦曾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職於摩根大通，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職於渣打銀行。

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取金融工程學士學位。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之任期為三年，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彼享有月薪約19,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並經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及胡先生已確認彼等(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v)於本公佈日期，並不知悉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高女士及胡先生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葉發旋先生(「**葉先生**」)及蔡宇震先生(「**蔡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其他個人承諾。

葉先生及蔡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葉先生及蔡先生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寶貴努力及貢獻。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於葉先生及蔡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a) 高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b) 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成員；
- (c) 葉先生已不再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主席，以及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成員；及

- (d) 蔡先生已不再為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以及高潔雯女士、David Rolf Welch先生及胡文濤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